

# 岞曲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岞曲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常态化开展信息梳理、汇总与报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清单及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范畴，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紧紧围绕镇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不断规范内容，创新形式，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累计公开信息 53 条信息，其中单位概况、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各 1 条，工作动态 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依据相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不断强化业务操作，提高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年共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务公开网站的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过时信息、错误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修正，保证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分类要求，坚持以主动公开为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将党委、政府工作的动态和亮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规范，优化调整站内信息栏目设置，筑牢网络与信息安全防线，以标准化建设推动信息公开平台建管用一体化，全面提升信息发布、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综合效能。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专人负责门户网站运行，保障平台稳定运行，常态化发布各项工作信息，确保内容更新及时。三是动态更新重点政务信息，做到公开内容全面准确、数据同源一致。依托岞曲镇微服务公众号开展信息推送，2025 年共计发布 178 期。

（五）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监督指导。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聚焦重点领域精准划定公开范畴，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释放政务公开的积极效能。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业务人员参加专题培训，储备新生力量，保障政务公开网站的有序运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针对性解读和实操指引欠缺；
- 2.公开时效存在滞后，少数动态信息未能第一时间同步更新；
- 3.互动回应不够精准，对公众关切问题的解答效率和针对性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聚焦民生关切、项目推进等重点领域，梳理公开清单，补充政策解读、办事指南等深度内容；
- 2.建立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及限时报送机制，明确各口线责任时限，确保信息及时更新；
- 3.畅通公众号留言、政务信箱等互动渠道，组建专人回应团队，规范回应流程，提升解答精准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